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上易字第89號

上訴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訴訟代理人 章修璇律師

被上訴人 潘信雄

張煙炎

胡志行

李奕楨

蘇金城

李俊益

賴俊忠

簡憲毅

陳進忠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柏毅律師

華育成律師

邱靖棠律師

上 一 人

複代理人 詹奕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勞訴字第26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潘信雄、張煙炎、胡志行、李奕楨、蘇金城、李俊益、賴俊忠、簡憲毅及陳進忠等9人（下合稱被上訴人，分稱其姓名）分別自附表「服務年資起算日期」欄之日期任職上訴人台中供電區營運處之線路裝修員。

01 潘信雄、張煙炎、胡志行、李奕楨、蘇金城、李俊益（下合
02 稱潘信雄等6人）分別自附表「退休日期」欄之日期退休。
03 賴俊忠、簡憲毅及陳進忠（下合稱賴俊忠等3人）於民國108
04 年12月間與上訴人簽立台灣電力公司年資結清協議書（下稱
05 系爭協議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1條
06 第3項規定結清勞退舊制年資，並均以109年7月1日為結清舊
07 制年資之日。胡志行、蘇金城、李俊益、賴俊忠、簡憲毅及
08 陳進忠（下合稱胡志行等6人），除原本職務外並兼任領
09 班，於每月領有領班加給（下稱系爭領班加給）；潘信雄、
10 張煙炎、李奕楨（下合稱潘信雄等3人）除原本職務外並兼
11 任司機，每月領有司機加給（下稱系爭司機加給），系爭領
12 班加給、司機加給均為固定常態工作中可得支領之給與，具
13 有勞務對價及經常性給與之性質，自屬工資之一部，應列入
14 平均工資計算。詎上訴人於計算退休金或結清舊制結清金
15 時，均未將系爭領班加給及系爭司機加給納入平均工資據以
16 計算，因而短少給付伊等退休金及舊制結清金，上訴人自應
17 補為給付。爰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84條之2、第5
18 5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下稱退撫
19 辦法）第9條、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下稱退休規則）
20 第9條第1項、第10條第1項第1款規定；賴俊忠等3人除上開
21 規定外，併依勞退條例第11條第3項、系爭協議書等規定，
22 請求上訴人給付短少之退休金差額及結清舊制金差額各如附
23 表「應補發退休金」、「應補發舊制結清金」欄所示金額，
24 及加計各如附表「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
25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6 二、上訴人則以：伊為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應遵守國營事業管
27 理法第14條及第33條之規範。又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
28 卹及資遣辦法作業手冊（下稱系爭手冊）所附之經濟部所屬
29 事業機構列入計算平均工資之給與項目表（下稱系爭給與項
30 目表）所示，從未將領班加給、司機加給列為計算平均工資
31 之給與項目；且領班加給、司機加給乃屬體恤、慰勞及鼓勵

性質之恩惠性給與，非屬行政院所規定之工資，自不得列入平均工資計算。又工資應具有「勞務對價性」與「經常給與性」，而潘信雄於退休前3個月均無領取系爭司機加給，顯見此項加給欠缺經常給與性，應非屬工資。另依系爭協議第2條約定，平均工資之計算應依系爭給與項目表之規定辦理，賴俊忠等3人既已於108年12月間簽立系爭協議，並同意結清勞退舊制年資，自應受系爭協議規範之拘束，不得請求將領班加給、司機加給列入平均工資。縱認領班加給應列入工資計算平均工資，依勞基法第55條第3項前段規定，賴俊忠等3人之遲延利息應自退休日起30日之翌日起算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34頁）：

(一)被上訴人退休前均任職於上訴人台中供電區營運處，均為線路裝修員，均為勞工。

(二)關於被上訴人所主張其各自附表「服務年資起算日期」欄所示之日期受僱於上訴人，並分別於附表「退休日期」、「舊制年資結清日期」欄所示日期退休或結清舊制年資，且被上訴人於勞基法施行前、後舊制退休金之計算基數如附表「退休金基數」、「結清基數」欄所示，其於退休或結清前三個月、六個月之平均領班加給、兼任司機加給如附表「平均領班加給」、「平均兼任司機加給」欄所示。

五、本件之爭點：(一)系爭領班加給及司機加給是否應計入被上訴人主張之平均工資計算之退休金或舊制年資結清給與？(二)賴俊忠等3人與上訴人簽訂系爭協議書，是否影響舊制年資結清差額之請求？(三)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各如附表「應補發退休金或舊制結清金」欄所示之金額及自「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算之利息，有無理由？茲分別析述如下：

(一)系爭領班加給、系爭司機加給均屬於勞基法第2條第3款規定

之工資：

1.按勞工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而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與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勞基法第2條第1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是工資係勞工勞動之報酬對價且為經常性之給與。所謂經常性之給與，只要在一般情形下經常可以領得之給付即屬之，舉凡某種給與係屬工作上之報酬，在制度上有經常性者，均得列入平均工資以之計算退休金。故勞工因工作所得之報酬，倘符合「勞務對價性」及「給與經常性」二項要件時，依法即應認定為工資。判斷某項給付是否具「勞務對價性」及「給與經常性」，應依一般社會之通常觀念為之，其給付名稱為何，尚非所問。是以雇主依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團體協約之約定，對勞工提供之勞務反覆應為之給與，乃雇主在訂立勞動契約或制定工作規則或簽立團體協約前已經評量之勞動成本，無論其名義為何，如在制度上通常屬勞工提供勞務，並在時間上可經常性取得之對價（報酬），即具工資之性質而應納入平均工資之計算基礎（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01號民事判決意旨同此見解）。

2.領班加給部分：

(1)查胡志行等6人擔任領班，由上訴人按月發給領班加給一節，有薪給資料可參（見原審卷第81-91、109-119、123-133、137-147、151-161、165-175頁），足見胡志行等6人擔任領班執行業務具有常態性，與一般公司行號應付臨時性之業務需求，偶爾為之者有間，是上訴人於胡志行等6人兼任領班所給付之領班加給，自非臨時性之業務需求所偶發之款項，而係在特定工作條件下，所形成固定常態工作中可取得之給與，具有制度上經常性。領班加給係上訴人核准擔任領班業務之勞工所得領取，亦與勞工提供勞務間有密切關連性，應認具有勞務對價性。易言之，類此雇主因特殊工作條件如擔任領班而對勞工加給之給付，應認係勞工從事領班工

01 作之勞務對價。是以，領班加給係屬勞雇雙方間就特定工作
02 條件達成之協議，並成為勞工於一般情形下經常可以領得之
03 給付，性質上屬於勞工因工作所獲之報酬，在制度上亦具有
04 經常性，而符合上揭「勞務對價性」及「經常性給與」之要件，
05 自屬工資之一部分。

06 (2)準此，胡志行等6人主張領班加給屬於工資，即屬有據，自
07 應列入平均工資計算退休金或結清舊制年資金額。上訴人抗
08 辯領班加給乃其體恤、慰勞及鼓勵員工性質之恩惠性給與，
09 不具勞務對價性，非其等工作給付之對價，亦非兩造合意之
10 工資之一部，非屬工資云云，自不足取。

11 3.系爭司機加給部分：

12 潘信雄等3人受僱上訴人兼任司機工作期間，每月另領有系
13 爭司機加給，有薪給資料可參（見原審卷第53-63、67-77、
14 95-105頁），又司機工作本非其等主要職務，該項加給係因
15 上訴人未另僱用司機，而由潘信雄等3人兼職開車至維修現
16 場並保養維護車輛而得取得，足見系爭司機加給係兼任司機
17 者所享有並按月核發，且按月核發並非係因應臨時性之業務
18 需求而偶爾發放，屬在該特定工作條件下之固定常態工作中
19 勞工取得之給與，此種雇主因特殊工作條件而對勞工所加給
20 之給付，本質上自應認係勞工於該本職工作之外兼任司機工
21 作之勞務對價，且既係兩造間就特定之工作條件達成協議，
22 為勞工於該一般情形下經常可以領得之給付，性質上屬勞工
23 因工作所獲之報酬，在制度上亦具有經常性，而符合「勞務
24 對價性」及「經常性給與」之要件，亦屬工資之一部分，應
25 計入平均工資計算退休金，是潘信雄等3人此部分主張當屬
26 有據。

27 (二)系爭領班加給及系爭司機加給應計入被上訴人之平均工資計
28 算退休金或舊制年資結清給與：

29 1.按勞退條例第11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適
30 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於本條例施行後，仍服務於同一事業
31 單位而選擇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其適用本條例前之

01 工作年資，應予保留」、「第一項保留之工作年資，於勞動
02 契約存續期間，勞雇雙方約定以不低於勞動基準法第55條及
03 第84條之2規定之給與標準結清者，從其約定」。又依勞基
04 法第55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一款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
05 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另依退撫辦法第3條規定：

06 「本辦法所稱基數，係指計算事由發生時1個月平均工資。
07 平均工資依勞基法有關規定辦理」。可知經濟部所屬事業人
08 員關於舊制年資結清給與計算之平均工資認定，亦依勞基法
09 有關規定辦理，並無特別規定。而勞基法第2條第4款規定：
10 「平均工資：謂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內所得『工
11 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是計算潘信雄
12 等6人退休金時，自應依前揭勞基法之規定辦理，並不得低
13 於前揭勞基法規定之給與標準甚明。上訴人所提系爭給與項
14 目表，固未將系爭加給列入計算平均工資（見原審卷第225
15 頁），然系爭領班加給及系爭司機加給均屬於工資已如前
16 述，系爭給與項目表就平均工資之計算，顯然低於勞基法第
17 55條所定之給予標準，則上訴人主張依系爭給與項目表，不
18 得將系爭領班加給及系爭司機加給列入平均工資計算云云，
19 並無可採。潘信雄等6人主張系爭領班加給及系爭司機加給
20 均屬於工資，應列入平均工資計算退休金，自屬有據。

21 2.承前所述，上訴人與賴俊忠等3人約定結清保留之工作年資
22 時，關於計算舊制年資結清給與之工資，應依前揭勞基法之
23 規定辦理，並不得低於前揭勞基法規定之給與標準。上訴人
24 所提與賴俊忠等3人簽訂之系爭協議第2條中段固約定：平均
25 工資之計算悉依據行政院82年12月15日台82經44010號函核
26 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列入計算平均工資之給與項目表」
27 之規定辦理（見原審卷第235-240頁）。而系爭給與項目表
28 之規定，系爭領班加給及系爭司機加給未列入平均工資計
29 算。準此，系爭協議第2條中段有關結清保留工作年資之給
30 與標準約定，就平均工資之計算，顯然低於勞基法第55條所
31 定之給與標準。再按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

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第153條規定：「國家為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第一項）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第二項）」。基於上開意旨，勞基法乃以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為目的，規定關於工資、工作時間、休息、休假、退休、職業災害補償等勞工勞動條件之最低標準。而退休乃勞動關係之核心問題之一，影響勞工之福祉甚鉅，勞退條例施行後，為銜接該條例之新舊制度，該條例第11條第1項固明定選擇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之勞工，其適用本條例前之工作年資應予保留。而此項保留之年資，依勞基法規定，勞工於退休或遭資遣時，雇主始有給付退休金或資遣費之義務，原不宜規定雇主於勞工選擇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時，應結清其年資。但如勞資雙方自行協商約定，勞動契約繼續存續，並先依勞基法規定結清保留年資者，不影響勞工之權益，應屬可行，爰為本條例第11條第3項規定。故於勞雇雙方約定結清保留之工作年資時，就約定之給與標準，乃透過勞退條例第11條第3項以不低於勞基法第55條及第84條之2規定之給與標準規定予以規範，並以此標準作為法律保障之最低限度，自不容勞雇雙方以契約自由為由規避之。然由於勞雇雙方所為結清保留工作年資之約定，有關退休金基數、應計入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之各項給與等事項之約定可能甚為複雜，並兼含有利及不利於勞方之內涵，依民法第71條及勞基法第1條規定之整體意旨，實無從僅以勞雇雙方之約定低於勞基法第55條及第84條之2規定之給與標準為由，逕認該約定為無效。而勞退條例第11條第3項既規定：「……勞雇雙方約定以不低於勞動基準法第55條及第84條之2規定之給與標準結清者，從其約定」，亦即如約定低於勞基法第55條之規定者，尚不得排除勞基法第55條之規定而從其約定。故如發生民事爭議，法院自應於具體個案，就退休金基數、應計入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之各

01 項給與等事項之約定是否低於勞基法第55條規定，本於落實
02 保護勞工權益之立法目的，依勞基法第55條規定予以調整。
03 質言之，就退休金基數、應計入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之各項
04 給與等事項之約定不低於勞基法第55條規定者，從其約定，
05 至低於勞基法第55條之規定者，法院不受該約定之拘束，而
06 應依勞基法第55條之規定予以調整之。查系爭協議第2條中
07 段約定，上訴人與賴俊忠等3人約定結清保留工作年資之給
08 與標準，其中就平均工資之計算，不計入系爭領班加給、系
09 爭司機加給，既低於勞基法第55條之規定，本院自不受此約
10 定之拘束，而應依勞基法第55條之規定予以調整之，即應將
11 屬勞基法第2條第3款所定工資之系爭領班加給、系爭司機加
12 給，納入平均工資計算舊制年資結清給與，以符合不低於勞
13 基法第55條規定之給與標準。

14 (三)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各如附表「應補發金額」欄所示之
15 金額及各如附表「利息起算日」欄所示法定遲延利息，為有
16 理由：

17 1.查系爭領班加給、系爭司機加給屬勞基法第2條第3款工資性
18 質，已如前述，則上訴人於潘信雄等6人退休時發給之退休
19 金，及與賴俊忠等3人約定結清保留工作年資，自均應將之
20 列入其等之平均工資計算。又將潘信雄等6人退休或賴俊忠
21 等3人結清保留工作年資時，將系爭領班加給、系爭司機加
22 給納入平均工資計算，被上訴人於勞基法施行前、後舊制退
23 休金之計算基數如附表「退休金基數」、「結清基數」欄所
24 示，其於退休或結清前三個月、六個月之平均領班加給、兼
25 任司機加給如附表「平均領班加給」、「平均兼任司機加
26 給」欄所示，復為兩造所不爭執。是潘信雄等6人依勞基法
27 第55條第1項之規定，賴俊忠等3人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及依
28 勞基法第55條第1項、勞退條例第11條第3項之規定，請求上
29 訴人給付如附表「應補發退休金」、「應補發舊制結清金」
30 欄所示之金額，即屬有據。

31 2.按勞工退休金之給付，雇主應於勞工退休之日起30日內給付

之。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104年10月23日修正前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9條、現行勞基法第55條第3項前段及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有關勞雇雙方依勞退條例第11條第3項約定結清保留年資之金額，係依勞基法之退休金標準計給，故其給付之期限依該法施行細則第29條第1項規定，雇主須於30日內發給勞工，亦據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已改制為勞動部）於94年4月29日以勞動4字第0940021560號函釋在案。查上訴人未將系爭領班加給、系爭司機加給計入被上訴人平均工資計算退休金或舊制年資結清給與，並於其等各於附表「退休日期」或「舊制年資結清日期」欄所示日期起30日內給付之等情，業如前述，則上訴人自被上訴人退休或結清之日起30日之翌日起即屬遲延給付狀態。是被上訴人依上開規定請求上訴人應自如附表「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潘信雄等6人依勞基法第84條之2、第55條第1項、第3項、退撫辦法第9條、退休規則第9條第1項、第10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賴俊忠等3人並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勞退條例第11條第3項之規定，請求上訴人應分別給付被上訴人如附表「應補發退休金」、「應補發舊制結清金」欄所示之金額，及各自如附表「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屬正當，應予准許。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依職權為假執行之諭知，及酌定相當擔保金為免為假執行之諭知，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慈惠

法 官 吳燁山

法 官 謝永昌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鄭信昱

附表

非舊制結清人員

編號	姓名	服務年資起算日期	退休日期	退休金基數		期間	平均領班加給	平均兼任司機加給	應補發退休金	利息起算日
1	潘信雄	65年1月6日	109年6月5日	勞基法施行前	17.1667	退休前3個月		0	49,961元	109年7月6日
				勞基法施行後	27.8333	退休前6個月		1,795元		
2	張煙炎	66年10月9日	109年4月30日	勞基法施行前	13.6667	退休前3個月		3,590元	161,550元	109年5月31日
				勞基法施行後	31.3333	退休前6個月		3,590元		
3	胡志行	63年9月23日	109年9月30日	勞基法施行前	19.8333	退休前3個月	3,590元		161,550元	109年10月31日
				勞基法施行後	25.1667	退休前6個月	3,590元			

(續上頁)

01

4	李奕楨	67年1月27日	110年11月27日	勞基法施行前	13.1667	退休前3個月		3,590元	161,550元	110年12月28日
				勞基法施行後	31.8333	退休前6個月		3,590元		
5	蘇金城	61年5月20日	109年11月30日	勞基法施行前	24.5	退休前3個月	3,590元		161,550元	109年12月31日
				勞基法施行後	20.5	退休前6個月	3,590元			
6	李俊益	69年6月11日	109年8月10日	勞基法施行前	8.3333	退休前3個月	3,590元		159,755元	109年9月10日
				勞基法施行後	36.1667	退休前6個月	3,590元			

02

舊制結清人員

03

編號	姓名	服務年資起算日期	舊制年結日期	結清基數		期間	平均領班加給	平均兼任司機加給	應補發舊制結清金	利息起算日
1	賴俊忠	68年2月1日	109年7月1日	勞基法施行前	11	退休前3個月	3,590元		161,550元	109年8月1日
				勞基法施行後	34	退休前6個月	3,590元			
2	簡憲毅	68年4月15日		勞基法施行前	10.6667	退休前3個月	3,590元		161,550元	
				勞基法施行後	34.3333	退休前6個月	3,590元			
3	陳進忠	71年4月14日		勞基法施行前	4.6667	退休前3個月	3,199元		139,157元	
				勞基法施行後	38.8333	退休前6個月	3,199元			